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进山、黄纲、孙中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